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栾川县城区春节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栾川县城区春节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5.738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6.46713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